

广东省司法厅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的要求,现公布广东省司法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持续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全省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,依法依规细化公开内容,规范运作,强化监督,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,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61 件,其中,公布了广东省司法厅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2023 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总结、2024 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点、2024 年广东省司法厅部门预算、2023 年度广东省司法厅部门决算,以及《广东省司法厅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2023 年度法

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》等。细化政策解读，发布政策解读 8 篇。发布宣传稿件 1747 篇，其中在中央及省级主要媒体发稿 311 篇，上线广东“民声热线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强化服务理念，坚持依法办理、规范答复，持续提升工作质量水平。2024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3 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对标网站考评指标要求，做好网站更新维护，加强日常巡查、值班读网工作，不定期地对栏目更新情况作通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严把信息发布关口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加强厅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逐项对标全省政府网站考评指标要求，完善网站栏目功能设计。二是着力拓展升级优化广东法律服务网，扩展信息公开新渠道，面向群众提供 16 类 172 项“公共法律服务产品”。三是利用新闻媒体，积极搭建公开平台，讲好司法行政故事。四是优化政务服务网，突出便民务实高效，切实推进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。五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，积极打造具有鲜明“法治建设体”、“司法行政体”特征的信息新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，政务公开领导小

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二是建章立制，做好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，细化、完善工作制度体系。三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对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能力。四是主动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，主动听取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司法行政工作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19.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23	0	0	0	0	0	5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	0	0	0	0	0	1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6	0	0	0	0	0	6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18	0	0	0	0	0	41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6	0	0	0	0	0	6
		2. 重复申请	4	0	0	0	0	0	4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63	0	0	0	0	0	63
	(七) 总计	523	0	0	0	0	0	5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4	7	1	0	0	1	2	3	0	0	1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相比还有距离，在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等方面存在不足。2025年，我厅将多措并举，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程序机制、优化平台建设，提供更优质服务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厅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51 号，邮编：510405，电话：020-86359709）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广东省司法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”下载。